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T 天目 编号:临 2007-1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 年6 月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章鹏飞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3 人,代表普通股股份49920706 股,占公司普通股总股份40.99%。按照2006 年股东大会公告通知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到会的普通股股东和股东代表13 人享有表决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会议情况如下:

一、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普通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

(三)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

(四)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386,430.75 元(母公司净利润-307,375.95 元),由于母公司净利润为负故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7,215,276.97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7,601,707.72 元。根据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的需要,并考虑到公司流动资金情况,公司不分配、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7,601,707.72 元结转至下一年度。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项目投资。

(六) 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及支付方法的报告》。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

董事长年薪35 万元;副董事长年薪30 万元;独立董事年工作津贴4 万元;董事年工作津贴2 万4 千元;监事会主席年工作津贴4 万元;监事年工作津贴1 万元。

(八) 审议通过了《增补吴晓波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

二、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特别决议:
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股份49920706 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份的100%;弃权股份0 股;反对股份0 股。(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省浙经律师事务所徐光、唐两位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671 股票简称:ST 天目 编号:临 2007-18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07 年6 月29 日通过通讯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 人,实到董事7 人,董事梁满初、独立董事吴晓波因事未参加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章鹏飞董事长主持。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报告)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专项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
2007 年3 月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和浙江证监局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药业”、“公司”、“本公司”)董事会领导高度重视,公司经理层多次研究,抓紧贯彻落实,对公司各相关部门做了专门的动员和部署,传达本次治理活动的重要意义,同时将相关文件及自查事项发送控股股东、公司各部门及控股子公司,要求各部门和控股子公司高度重视,认真学习,对照自查事项全面开展自查和整改。在本次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将加强公司治理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相结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对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健康、规范、高效运作。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规定。同时,我们认真分析了公司治理存在的阶段性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 1.公司内控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 2.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仍有不够完善;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尚待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199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以来,认真贯彻执行《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完成了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与完善。形成了以产权为纽带,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管理执行层的现代企业运作体系。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系列议事规则、管理规范、工作细则以及加强内部控制等规章制度,初步实现了公司决策民主化、管理科学规范化,为公司健康、快速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严格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委派代表进行法律见证,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出席人员资格、会议的提案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有效地保障了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自上市以来,没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没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2.董事会
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董事会历次会议记录完整,专人保管,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职责,克尽职守,认真审议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并积极参加证监会举办的各类培训,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3.监事会
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符合证监会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历次会议文件完整,专人保管,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披露充分及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召开的各次股东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和董事会所做的相关决议进行审议,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规定事项进行审核和监督。

4.经理层
公司经理层人员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恪尽职守,忠实履行职责,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获得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认可。

5.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先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上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较好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的经营起到了监督、控制和指导作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1.公司内控制度体系需进一步完善,天目药业上市十多年来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在股东大会的要求和董事会的领导下,通过逐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不断建立健全各种内控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但随着公司股东大会的更换,新的管理层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认知还不熟悉,特别是对公司财务管理理解不深,导致发生多起资金划转违规的情况。2007 年4 月29 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规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公司目前正在正打算按上交所内控指引(2007 年7 月1 日起生效)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财务资金管理并涵盖公司全部经营活动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严格管理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确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不损害公司利益。
- 2.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仍有不够完善,人员处在新旧交替过程,特别是中层干部,要适应新的工作环境和要求还有一个过程,建立科学、民主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质量和执行力将是一项任重而道远的使命。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通过了设立下属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要经下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明确分工及职责,落实到各法人单位,各部门负责人和各个岗位的人,做到责任到人,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 3.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有待于进一步深化 进入全流通时代后,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重要性与日俱增。上市公司必须切实加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管理,提高披露信息的透明度、及时性和可靠性,加强与投资者的对话与沟通,才能获得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对投资者而言,能够更好地全面地了解公司战略、目标、管理等信息以更好进行投资决策,从而更好地保护自己利益。
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意识不强,尚待进

作,主要措施有:

- (1)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
- (2)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前提下,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公司经营情况;
- (3)在公司网站上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力求创建更好的投资者沟通平台;

- (4)积极、主动地联系、走访投资者;
- (5)不定期的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以便于将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与投资者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时效性。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公司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建立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治理较为完善,运作基本规范,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公司治理贯穿企业的全过程,是一个系统而复杂的工作,也是需要长抓不懈、不断完善,不断提高的一项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和整体竞争力,公司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加强:

- (1)存在的问题: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需要进一步发挥
问题原因: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各专业委员会均以独立董事为主,目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都具有很强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但在日常的决策中,除必须由董事会事前审核的事项外,一般情况下都是董事会集体共同决策,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没有得到充分体现。另外,各专业委员会在各自领域具体课题、专题研究上的力度还有待加强,以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
- (2)存在的问题: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时其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
问题原因:公司监事会监事主要来源于公司外部股东单位和职工代表,日常工作受董事会成员影响,较少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3)存在的问题: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完善,部分制度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 (四)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就非常重视规范运营,控制经营风险,目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适合本公司业务特点和管理要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业务活动的有效运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了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内控制度基本健全、可行,但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相比,其内控制度还存在不足。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进一步规范完善和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在公司运营中得到有效实施。

- (五)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正积极着手建立公开、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提出关于建立管理层激励机制的承诺:以公司2005 年末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为基数,如果公司2006 年、2007 年、2008 年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年度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累计增长幅度超过100%,且每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在公司2008 年年报后三个月内公司内部管理层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认购450 万股公司股票,认购价格为公司2005 年末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如果宁波的升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或配股等情况而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变化时,上述定义的认股数量和认股价格将相应进行复权计算)。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该股权激励方案将进一步调动公司内部管理的积极性,进一步激发公司的经营活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好的业绩和回报。

- (六)信息披露管理
上市以后,本公司一直将信息披露工作成为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本公司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在重大决策过程中,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上市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较好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了本公司的稳健运行和自律管理。

- (七)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进一步加强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主要原因:近几年来,由于国家不断出台各类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于日常工作 and 事务较繁忙,存在不能及时学习法律法规及文件精神的情况,特别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多数尚未参加过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这就需要公司适时组织学习,并安排相关人员参加证券监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和培训,使董事、监事、高管能够及时了解最新的政策动向,进一步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在保证天目药业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获得良性、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为有效地进行经营风险的防范和把控,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一直在做集团化企业风险防范体系的研究,以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管理的工作机制,有效、全面地识别风险、评估风险、管理风险和防范风险。

- 2.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通过了设立下属各专门委员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要经下次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明确分工及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3.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1)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明确和细化职责,发挥团队协作作用。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为公司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不断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天目药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市场形象。(3)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

- 3.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1)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的服务意识和专业水平,明确和细化职责,发挥团队协作作用。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形成良好的互动机制,广泛听取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建议,为公司管理层制定公司的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意见,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结合公司发展情况,不断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方案,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增强投资者对天目药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市场形象。(3)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在投资公众中建立公司的诚信形象。

- 4.公司尚待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学习,提高决策层人员的科学决策能力和规范运作水平及意识。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1)公司组织学习和培训;(2)、组织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培训;(3)、董事会秘书处及时将证券监管部门信息及时传递给董事、监事及所有高管人员,每月提供证券法规汇编。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 1.加强重大事项的管理,强化董事会在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督权、审核权。董事会在领导天目药业全面战略的制定,指导天目药业总部薪酬体系的制定,同时加强集团化管理,研究、审查和监督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上市公司派发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及其执行情况,加强重大决策的科学性、有效性和民主性。这些工作都为有效规避风险、规范决策流程、提高重大投资事项的规范性和科学性进行了大胆创新,有效履行了董事会对重大交易事项的把控权利和义务。

- 2.当务所规定的有关法规出台时,公司将新的规定通过电邮方式发送到各位董事、监事与高管邮箱,以便及时了解与学习。或者召集董事在董事会上集中学习。

- 3.机制创新。针对前期公司在财务管理上存在的问题,公司特别要加强财务管理的制度建设,落实和贯彻“全面预算、授权经营、业绩考核”三手抓,提倡“责任、业绩、执行”的现代企业文化,为天目药业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4.加强和完善公司现代企业治理工作,强化董事会制度和功能建设,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大体系的授权规则、行为准则和行内程序,有效地提升了企业的法人治理水平。

- 5.耐心细致地处理好与投资者的关系,认真听取各方面对公司治理的意见。公司认识到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利于公司自身的健康和发展,今后我们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导下,不断探讨符合公司自身的公司治理制度。

以上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欢迎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议并提出整改建议。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63722229
传真号码:0571-63722229
电子邮箱:hztmyy@126.com.
公司网址:www.hztm.com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6 月14 日

证券代码:600366 证券简称:宁波韵升 编号:2007-019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 年6 月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07 年6 月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 人,实际参加董事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以上议案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屠世雄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同意屠世雄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批准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上议案赞成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6 月28 日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 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 1.公司需要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 2.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时其独立性受到一定影响;
- 3.公司内部管理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部分制度需要根据新的法律法规重新修订和完善;
- 4.公司需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5.新形势下公司需要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6.公司需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规范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电子信息百强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点单位,下辖韵升高科磁业有限公司、韵升电机有限公司、韵升进出口有限公司、韵升高新技术研究院等十余家科研、生产和经营性子公司。公司连续几年被政府列入浙江省最佳经济效益和最大经营规模工业企业行列。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钕铁硼永磁材料、八音琴、汽车电机、起动机马达、弹性元件及进出口业务等,产品销往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二)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公司章程为中心,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公司治理运作、稳健经营的行为指南。

(三)公司三会一层运作状况
(1)股东大会
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制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通知、授权委托、提案、审议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股东大会决议进行了及时充分的披露。

(2)董事会

益。

整改时间:监事会任期内
整改责任人:监事会主席柯德君;
3.针对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整改;

整改措施:公司将根据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认真核对公司现有内部管理体系的缺陷,并对尚待完善的制度进行必要的修改,并提交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

整改时间:在6 月底前完成信息披露制度的修订,在8 月底之前完成公司内部管理体系的修订。

整改责任人:总经理曹国平
整改落实人:证券法务部

4.针对公司需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的整改;
整改措施: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各下属企业派财务人员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禁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每月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进一步加强了关联交易的检查与监督工作,及时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进一步严格执行上述相关通知要求,要求公司各下属企业委派财务人员加强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每月上报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整改时间:各控股子公司每月上报与大股东及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关联交易的管控。

整改责任人:财务总监杨雨萌
5.针对新形势下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整改;

整改措施:(1)公司在继续通过电话咨询、公司网站投资者专栏栏目,接待投资者来访、网上路演、投资者交流会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不断深入研究全流通环境下资本市场中优秀企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理论,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结合业务经营情况,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认真关注解答投资者关心的热点问题,维持与投资者良好的关系,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健杰

6.针对公司需进一步加信息披露的规范性的整改。
整改措施:(1)细化信息披露工作程序,明确信息披露联系人职责,组织信息披露人员培训学习。

(2)加强信息披露材料的审核和校对工作,把握好信息披露政策,严格信息审查,提前准备,主动上报,提升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整改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傅健杰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近几年全力推进机制创新,切实转变经营机制,最大限度地激发广大干部员工的责任感、主动性、创造性,为韵升的基业,构建超常发展的新平台。

公司机制创新的总体原则是:目标明确、边界清晰、授权充分、激励有效、约束到位。

通过机制创新,由“他律”转变成“自律”,使各级干部、员工由“要我做”转变成“我要做”,机制创新解决了动力机制问题,动力机制问题解决了,企业就会有凝聚力,干部、员工就会有向心力,很多问题就会迎刃而解。通过机制创新营造“机构设置合理、管理层次清晰;工作流程顺畅,职责权限分明;业绩评价公正,激励约束有效”的企业运行机制。

公司在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治理的专项活动,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认真查找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制订并落实上述整改措施,通过专项活动的开展,切实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及近期整改计划,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的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批评指正。欢迎广大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治理情况进行评议,并提出宝贵意见与建议。

公司详细自查事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yunsheng.com。

联系人:傅健杰 王萍;
联系电话:0574-87776939 0574-87776804;
联系传真:0574-87776466;
电子邮件地址:stock@ysweb.com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6 月28 日